

审判知识

6.4

SHENPANZHISHI

于志 应懋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审 判 知 识

于 志 应 懋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审 判 知 识

于 志、应 懋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39,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书号 6299·001 定价 1.20 元

前 言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结合我们在某些地区进行调查的材料编写。书中就人民法院的历史发展；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和制度；人民法院刑事、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人民法庭纪律；如何制作法律文书；审判人员应具备哪些素质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它旨在帮助广大审判人员学习和掌握审判工作的知识，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增长对法院工作知识的了解。本书在编写上较注重基础知识的介绍，而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未作深入探讨。

在本书的编写中曾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铁道部铁路运输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上海市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县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 and 汪纲翔、郑树周、陆全惠等同志帮助，特此申谢。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序

“七五计划”期间，我国将普及法律知识，使全国公民都学习法律，能够知法守法。学法的对象，主要是干部和青年。青年需要学法，其理显而易见。干部需要学法，不仅他们自身是公民，其个人行为一样需要遵守法律；更重要的还由于他们是国家公务人员，一切国家内外政务，不论立法、司法、经济、文教等都要经过他们的手办理，他们把工作办好办坏都与国计民生有关。他们手中有权，如何用这个权，这关系就重大了。他们行使职权，不是个人的事，而是国家和人民所授予，为国家办事，为人民服务的。他们必须依法办事，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并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把手中的权用好，把工作做好。

我国的法律是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制定的，它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保护各族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重要工具，也是各机关、各单位人员办事的规范和准则。依法办事，就能保证把事情办好，对国家和人民有利，如果有法不依而自作主张，往往把事情办坏，至于以权谋私，则祸国殃民，为害就更大了。国家为了保证工作人员特别是干部，忠于职守，把工作做好，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使他们在工作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可见，干部学习法律、依法办事，是他们的职责所在，绝不允许忽视的。

审判机关是国家机关之一，审判人员是国家干部的一

部分,由于他们是执行法律、纠正违法、惩办罪犯、保护人民利益的,他们更必须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审判工作中有一句重要格言,叫做“事实是根据,法律为准绳”。作为判案准绳的法律有宪法、刑法,还有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民事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许多经济法规、卫生法规、科教文法规等等。如果是地方或专门审判机关,还得熟悉不少地方性法规和各方面的专业法规。为了弄清作为判案根据的事实,需要熟悉审判业务上的审判原则、制度、程序、方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条例、司法鉴定规则等等。此外有关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许多指示、解释性文件,也必须学习。审判工作者只要完全依据这些法律、法规办事,一定能够审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很好地解决民事纠纷,准确地惩办违法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和人民的合法利益。如果不依法进行详密的调查,搜集可靠的证据,并仔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及辩护人的辩辞,就很难把客观事实搞清楚。事实是判案的根据和前提,搞清了事实,然后才能论罪定刑。事实不清楚,或了解案情有错误,偏听偏信或主观臆断而作的判决,没有不错误的。罪与刑是法律所具体规定的,一定要客观地、正确地依法判决,不能疏忽大意、畸轻畸重、失出失入,否则就会造成冤案错案。依法办事就是保证审判人员在审判工作中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

宪法第一二六条和一三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七条规定，“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事实真相，忠于法律，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刚正不阿，执法如山，是一切司法工作者应有的品质。当然，我们必须肯定，我国审判人员大多数是品质很好，党性很强，并且熟习法律，认真办案的。这是主要的一面。有的审判人员不受利诱威胁，不畏有权力的人的干预，执法不阿，不惜被报复、遭打击，这是十分可贵可敬的精神。正是由于他们公正执法，惩治了罪犯，保卫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才能以自己的公正行为，教育和带动了许多干部遵纪守法，教育和带动了广大人民学法守法。他们对国家的贡献是很大的；可是，不庸讳言，现在还有少数司法人员，办案不依照法律规定，讲关系，论交情，枉法徇私，“故出入人罪”。如报刊记载，某地基层法院办一件家庭纠纷案，把被告逮捕了，起初判以“通奸”罪。不成，改判虐待罪；不成，又判伤害罪；最后还是被事实否定了。这种做法决不是他们不懂法律，而是由于某种原因，主观上先决定要判刑，然后去找律法作籍口。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有的为了保持自己的所谓“尊严”，对于据理辩论、不够顺心的当事人，竟以妨碍公务罪加以拘押，或者禁止律师发言，甚至以“包庇罪犯”之名，把他逮捕游街的事，也有所闻。这些事例虽然是极少数，但违反法律，违犯司法人员的纪律，丧失司法人员应有的品质，远远谈不到依法办事、忠于事实真相、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要求了，影响是极其恶劣的。所以审判人员当然应该熟习法律，正确地适用法律，而他们要有坚强的党性和优良的品质则是更为重要的一点。

本书——《审判知识》，是从干部必须依法办事的要求出发而写的。它按照法律条文顺序阐述，条理清楚，措辞明畅，严谨而正确地对审判人员介绍了详尽的法律知识，读者易学易懂，对审判人员的依法办事，提高办案质量，大有帮助。而且除法律知识以外，还提出审判人员的纪律与素质问题，从政治上提高审判人员的品质，对于他们的忠于职守，忠于社会主义事业，更有重要意义。本书不仅对于初从事审判工作的同志是必读之书，对有经验的司法人员及其他关心审判工作的同志也极有参考价值。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年代，我推荐这一本书。

潘念之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序

第一章 人民法院的产生和发展	1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
二、抗日战争时期	7
三、解放战争时期	13
四、大陆解放以后时期	19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3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23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26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37
一、人民法院的组织	37
二、人民法院的职权	42
三、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设置和任免	46
第四章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9
一、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49
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51
三、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利的原则	52
四、公开审判原则	53
五、辩护原则	54
六、合议制度	57
七、回避制度	60
八、两审终审制度	61

九、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3
十、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64
十一、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	66
十二、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69
十三、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	70
十四、民事诉讼中法院的着重调解原则和人民调解原则	72
第五章 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74
一、立案	75
二、侦查和提起公诉	84
三、第一审程序(包括公诉和自诉案件)	84
四、第二审程序	98
五、死刑复核程序	105
六、审判监督程序	110
七、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17
第六章 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127
一、第一审程序	128
(一) 普通程序	
(二) 简易程序	
(三) 特别程序	
二、第二审程序	156
三、审判监督程序	159
四、执行	161
第七章 人民法院的法庭法律	166
第八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171
一、一审刑事判决书	172
二、一审刑事裁定书	179
三、二审刑事判决书	180

四、二审刑事裁定书	183
五、一审民事判决书	184
六、一审民事裁定书	188
七、二审民事判决书	188
八、二审民事裁定书	191
九、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191
十、人民法院的决定书	194
十一、书记员的审判笔录	195
十二、其他法律文书	197
第九章 审判人员应具备哪些素质	198
一、政治素质	199
二、思想素质	202
三、业务素质	208

第一章 人民法院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人民法院是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在彻底打碎国民党压迫人民的法院机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随着我国革命政权的建立而建立，随着革命政权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经历了一个由局部到全国统一，由比较简单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伟大的中国革命遇到了极艰巨的挫折。可以说，一切反革命势力联合起来，反对中国共产党。在这样严重的环境下，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分析了当时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找出了一条新的道路，正确的道路，即建立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武装割据的红色革命根据地里建立起人民的革命政权，即苏维埃政权。一九三一年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临时中央政府，使中国革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为了保卫新的革命胜利果实，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保卫革命根据地，巩固工农民主政权，为了镇压反革命活动，严惩反革命分子，建

立革命秩序，保障革命群众生命、财产的权利，巩固发展苏维埃政权，党和苏维埃政府很重视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和审判制度的建设。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在党的领导下，依据党的民主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适应革命战争各个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若干个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法令、条例、训令，并建立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审判机关。当时制定的有关审判机关、审判制度的重要法律、法令有：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即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三年二月三十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等。这些法律、训令、指示、条例内容丰富，有关于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设置、审判程序的规定，有关于辩护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区分首要附和制度、死刑复核制度、上诉制度、废除肉刑等规定。由此可见，当时我党和苏维埃政府在如何建立司法机关方面已有了许多可贵的经验。

(一) 关于人民法院的性质

第六号训令规定各级地方司法机关在未设立法院之前，得在省、县、区三级政府设立裁判部，为临时司法机关，解决一切刑事和民事案件。并规定，除暴动初起，革命政权机关尚未建立的地方外，对一切反革命案件的审讯和判决(从宣告无罪到宣告死刑)之权都属于国家司法机关。

司法人民委员部五·卅指示指出，裁判部有独立解决案件之权，不是每个案件都要经过政府主席团，只有特别重要的案件，可以经过主席团来讨论。裁判部不应成为预审机关的附属机关，不要忘了裁判部本身的独立作用。

可见，人民法院和裁判部的性质是国家审判机关，只有它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

(二) 关于人民法院的任务

根据当时革命形势及革命任务，根据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刚建立不久，反革命势力还十分猖狂，肃反运动中存在的许多问题，革命秩序还未能很好的建设，群众权利未能得到完全保障，党和政府明确提出，要坚决地、迅速地建立革命秩序，使革命群众的生命权利和一切法律上应得的权利得到完全的保障，同时对于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要给以彻底的消灭，必须建立司法机关，以巩固苏维埃政权。党和政府把建立革命秩序，保障群众的权利作为当时“一件急于要做的事”来抓。

可见，我们人民法院从一建立起就是服从革命和群众的需要，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实现人民民主政权的有力工具。

(三)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

审判机关共有四级，即中央设最高法庭、省、县、区设裁判部。实行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如区为初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庭为终审机关。任何案件经过两审之后，不能再上诉。但县检察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

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于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任和撤销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应受同级政府主席团的指导。

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院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裁判部在人员组成上，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县裁判部也可组织裁判委员会，可由裁判部长、裁判员及市民警所长等组成。

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不得担任裁判部的工作。

在法庭组织方面规定为，各级裁判部得组织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审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以吸收广大群众来参加旁听。

法庭须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

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得掉换二人。

（四）各级裁判部的权限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不重要的案件，如一般不超过半年监禁的案件。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解决的案件的终审机

构,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的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判决死刑的判决书,得省裁判部批准之后才能执行。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院去批准而后执行。中央最高法院审理依法上诉、抗诉的案件和高级机关职员犯罪的案件,审理省裁判部和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书和决议,以及对一般法律作解释和执行死刑等权。

(五) 其他审判制度

关于死刑判决权问题——第六号训令规定,县一级国家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但有特别情形,得省司法机关特别许可者不在此例。但一九三二年第十二号训令,更改了第六号训令这一规定,决定县一级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判决死刑后,必须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后才能执行。省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院批准而后执行。一九三四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又规定:在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反革命特别活动地方,在某种工作的紧急动员时期,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对于反革命及豪绅地主之犯罪者,有一级审判之后,直接执行死刑之权。但执行后,须报告上级处置。省县两级裁判部对人犯均有捉拿、审讯、判决、与执行判决(包括死刑)之权。

关于上诉制度——一九三二年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间内,被告人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二星期,由审理该案件的法庭根据该案件的内容而决定上诉的

日期。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若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已满或上级裁判部已经批准，该案件的判决书才能执行。

一九三四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废止上级批准制度，实行上诉制度，犯人不服判决者，准许声明上诉，并规定声明上诉之期间最多为七天，从判决书送到被告人之日算起（被告人不识字的，须对他口头说明）。但在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反革命案件及豪绅地主犯罪者，得剥夺他们上诉权。

关于回避制度——在一九三三年的《条例》中就明确提出了与被告人有家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人的案件（陪审主审都一样）。

关于公开审判制度——法律明确指出：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涉及保密问题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之时，仍须公开。并规定，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参加旁听。

有关审判制度方面内容很多，还有如辩护制度、废除肉刑制度、甚至对判决书、审判记录、案卷归档等都有详细的规定，此处不一一叙述了。

一九三四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的公布，同时废止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一九三三年《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对审判机构具体规定：